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		
电话	0574-8791 3802		
电子信箱	IRD@joysonqu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2,202,517.18	2,937,708,704.71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99,005.00	52,978,406.64	-1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97,400.76	48,341,579.94	-1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335,534.53	261,261,062.74	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12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12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21%	-3.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8,525,379.67	8,632,741,846.44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3,076,114.43	1,660,742,394.01	-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39,621,600	0	不适用	0
赵玉昆	境外自然人	12.90%	17,040,000	0	不适用	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2.21%	2,913,925	0	不适用	0
鲁艳	境内自然人	1.97%	2,600,000	0	不适用	0
王威军	境内自然人	1.90%	2,514,056	2,335,542	不适用	0
王大樑	境内自然人	0.91%	1,203,000	0	不适用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83%	1,100,000	0	不适用	0
钟明禹	境内自然人	0.59%	783,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697,200	0	不适用	0
王容枝	境内自然人	0.48%	6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均胜电子、赵玉昆、陈博、王威军之间及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整体经营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2 亿元,同比下降 18.23%;归母净利润 -0.12 亿元,同比下降 123.22%,扣非归母净利润 -0.20 亿元,同比下降 141.57%。业绩承压主要原因如下:

1、2026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5.9%和 6.0%;全球豪华车市场亦呈现下滑态势,宝马汽车、梅赛德斯 - 奔驰汽车上半年全球交付量同比下降,其中在中国汽车市场交付量同比下跌超 20%、28%,全球电动汽车头部企业高端车型停产;新能源汽车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受上述市场变化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下降 4.28%,毛利率下降 0.40%(已剔除衡器业务剥离的影响)。

2、受地缘政治动荡影响,公司主要交易货币美元、欧元等汇率波动明显,当期产生了 0.28 亿元汇兑损失,拖累公司净利润表现。

3、公司于 2025 年末剥离了成长空间有限且战略协同性较弱的衡器业务,短期将导致公司整体收入与利润均有减少,但通过此次资产处置,公司能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全力赋能汽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及核心竞争力提升。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82,711 股,并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市。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组织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股价格的议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 2026 年 9 月 8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00 — 11:30、14:00 — 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 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邮箱:IRD@joysonquin.com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0”,投票简称为“香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饰件”),以及均胜群英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禾智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合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30 亿元,其中,均胜群英分别为群英饰件、宁波新能源、东禾智能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

因经营需要,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群英饰件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4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

(二)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担保

因经营需要,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新能源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对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

(三)均胜群英为东禾智能提供担保

因经营需要,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禾智能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东禾智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东禾智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006 幢 1 楼

3、法定代表人:赵双双

4、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 100%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035.73 万元,负债总额 28,981.96 万元,净资产 4,053.7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1,520.05 万元;利润总额 -75.11 万元,净利润 64.6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6,455.90 万元,负债总额 22,880.87 万元,净资产 3,575.03 万元;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8,252.61 万元,利润总额 -563.22 万元,净利润 -478.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群英饰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006 幢 1 楼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有宁波新能源股份 55%,宁波均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新能源股份 27%,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新能源股份 18%。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1,244.94 万元,负债总额 72,673.57 万元,净资产 -1,428.6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1,365.47 万元,利润总额 -4,055.67 万元,净利润 -4,055.6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8,786.72 万元,负债总额 83,303.11 万元,净资产 -4,516.39 万元;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0,484.52 万元,利润总额 -3,078.01 万元,净利润 -3,078.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宁波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丰乐路 368 号

3、法定代表人:黄统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有东禾智能股份 55%,宁波众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黄统 77%,金永平 23%)持有东禾智能股份 41%,黄统持有东禾智能股份 4%。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394.39 万元,负债总额 5,502.60 万元,净资产 16,891.7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241.34 万元,利润总额 22.95 万元,净利润 22.9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2,970.16 万元,负债总额 5,764.46 万元,净资产 17,205.70 万元;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886.56 万元,利润总额 231.71 万元,净利润 268.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东禾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群英在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在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为宁波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均胜群英在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为东禾智能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宁波新能源及东禾智能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主要是由于该相关少数股东为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或技术合作公司,且被担保人主要为均胜群英提供配件生产或技术服务,近年来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稳定。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实质控制权,因该担保事项而承担的风险可控,均胜群英为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9.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5、《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6、《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交易管理办法》。

7、《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投资管理办法》。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11、《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裁工作细则》。

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5、《关于修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舞弊制度》。

16、《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8、《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19、《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20、《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82,71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075,636 股增加至 152,758,34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2,075,636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2,758,3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049 号)。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32,075,63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2,758,347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制订新的《公司章程》,替代原《公司章程》执行。新的《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75,63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758,347 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以“更高、更快、更强、更好”的企业精神,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客户提供丰富多彩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带来工资福利,为股东带来投资收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坚持研发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客户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带来薪资福利,为股东带来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2,075,63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2,758,34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的条文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最新《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